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罚没许可证编号：01-11-0021

行人社劳监罚决字〔2026〕第 071301 号

当事人名称：石家庄美臻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欣

地址：行唐县龙州镇香港路玉城公园北行 100 米路西

我机关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对你单位未按照《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行人社劳监询通字〔2026〕第 071301 号）要求提供劳动用工资料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有下列违法事实：未按《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行人社劳监询通字〔2026〕第 071301 号）要求提供劳动用工资料，2026 年 7 月 20 日，向你单位制发了《劳动保障监察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行人社劳监改通字〔2026〕第 071301 号），责令你单位限期提供，但你单位仍未按规定期限提供。我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六条之规定。

主要证据有：1. 《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行人社劳监询通字〔2026〕第 071301 号）；2. 营业执照复印件；3. 《劳动保障监察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行人社劳监改通字〔2026〕第 071301 号）；4. 询问笔录。

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石家庄市劳动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第五十八条细化标准第（2）项之规定，现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通过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将罚款缴至财政非税收入专用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行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向行唐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 8 月 11 日



注：本决定书一式四份，当事人(填写《劳动保障监察送达回证》)、入卷、备案、法院各一份。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监制